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2,644,46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1,355,540股限售流通股将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分别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10时至2020年2月26日10时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股票进行了公开拍卖活动，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竞得上述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一）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2,644,460股无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高新城建通过竞买号E1439于2020年2月26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644,460股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9,969,614.2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1,355,540股限售流通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高新城建通过竞买号D1218于2020年2月26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1,355,540股限售流通股（第一次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4,709,146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2019年12月24日，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26,433,041股限售流通股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高新城建竞得，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拍

卖涉及股票的所有权均转移完成后,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4,42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天业集团将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122,308,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3%。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